

#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規定

105 年 10 月訂定  
106 年 10 月 30 日修訂  
108 年 11 月 04 日修訂

- 一.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，管制人員進出，確保師生安全特定本規定。
- 二. 門禁管制時間為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，週三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及所有學校活動時間。
- 三. 上班時間本校教職員工以外之人員進出，除以下人員外，其餘訪客均需在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並且以個人證件換發訪客證，經警衛人員聯繫受訪者確認後，始得進入校園。
  - (一) 長官貴賓：立即通報校長或主任知悉，並儘速通知總務處招待貴賓。
  - (二) 學校志工：值勤時間內憑研發處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  - (三) 幼兒園家長：憑幼兒園製發之接送證於指定時間(幼兒園上、放學時間)內得進入校園接送學生。
  - (四) 施工人員：由總務處製發識別證交予到校施工之廠商，並告知施工人員校園全面禁菸規定。警衛室得視狀況需要採登記換證方式進入校園。
  - (五) 本校教職員工：一律配掛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。
  - (六) 外聘教師：由各該屬聘用單位配發總務處製作之識別證。
  - (七) 其他人員：警衛室得視狀況需要採登記換證方式進入校園。
- 四. 門禁管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
  - (一) 校園導護老師應於上午 7:20~7:50 上學時間校門敞開時間巡視校園，以維護已到校學生的安全。
  - (二) 8:00 以後警衛關閉大門及鐵捲門，訪客必須暫時留置警衛室登記並換証，確認身分之後方可進入校園。
  - (三) 若警衛聯繫不上受訪者時，請訪客自行以手機聯繫，警衛確認受訪者於校內所在位置後，才能放行。
  - (四) 午餐餐車到達後，請關閉大門，餐車離開時再開啟。
  - (五) 放學(中午 12:00 及下午 15:30) 前後 15 分鐘，禁止車輛進出，以維護學生放學路隊安全。
  - (六) 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，訪客不得在校園抽菸。
  - (七) 防疫期間配合政府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實施相關檢測管制措施。
  - (八) 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。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時，請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拿取。
  - (九) 家長於放學時間接送學生(免換證)，應至家長接送區(圖書室外走廊、石造教室外石桌椅區)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
(十) 幼兒園家長接送學童，需出示接送證始可進入校園。

(十一) 門禁時間大門應該關閉，若有車輛進出，應由警衛開門並且引導停車或駛出校園。

(十二) 保全警衛職責主要為門禁管理，應駐守警衛室。上課時間保全警衛除定時巡邏、或處理門禁偶發事件外，不得擅離崗位。

(十三) 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
1. 上課日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17:00 至 18:00。

週三下午 15:30-18:00。

2.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07:00 至下午 17:00。

3. 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

4. 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 21:30。

五. 學校辦理社區或校際交流活動，如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則由主辦處室通知警衛室，另依專案門禁管制措施辦理。

六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